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丹
	职称： 中级职称
	工作单位： 海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
	供应商名称：海安市歌舞剧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项目相关资料，本人对海安市“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本项目的核心内容为完成民生实事，由市歌舞剧团承接包含原送戏下乡及新增“四季村晚”统筹任务在内的共计206场演出，总预算185.1万元。经查阅，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 服务特定性与不可替代性：“送戏下乡”及“四季村晚”作为文艺下乡、送戏到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市歌舞剧团是本市唯一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素养、节目储备及基层服务经验的国有文艺院团，其服务风格与项目要求高度契合，其他社会机构无法在同一等条件下提供符合原有项目绩效要求的服务。2. 项目连续性与公共效益保障：为保证公共文化服务的连续性、连贯性及品牌效应，采购服务标准不一、需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吴丹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良
	职称：
	工作单位：海安市胡集街道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
	供应商名称：海安市歌舞剧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提供的材料，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本人对海安市“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采购方式论证如下： 该项目是基于民生需求而实施的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市歌舞剧团“四季村晚”均纳入财政预算，由市歌舞剧团统一执行，送戏下乡项目，是基于项目整体性、高效性及惠民政策落地实效性作出的决策。 该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核心依据在于： 1. 供给单一性与专业性：市歌舞剧团作为本市直属专业艺术院团，是承接市委、市政府指派的“送戏下乡”这一特定任务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法定责任主体，其角色具有制度安排上的唯一性。 2. 服务内涵的特定绑定关系。历史多年以来，“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已形成独特的品牌标识和服务内涵，与市歌舞剧团的创作演出风格、管理模式、群众基础深度绑定。更换供应商将严重影响该项目的艺术品质、地方特色、群众认可度等方面原有特质和延续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莉
	职称: 新闻编辑
	工作单位: 海安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海安市歌舞剧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人受邀对“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206场)采购方式选择进行论证。经审阅项目背景、预算文件及采购需求,认为该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1. 属于保证服务连续性的采购: 本次采购是在原有每年180场送戏下乡服务基础上的增加场次(26场),目的是统筹安排对“四联村”的服务,属于对原有采购项目(送戏下乡)服务配套的延续性和采购,符合连续性的实质性目标。 2. 必须保证服务一致性: “送戏下乡”和“四联村”均属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为确保演出内容、艺术水准、服务质量模式、群众认知度与服务保持高度一致,维护政府公共服务的公信力和品牌声誉,应由原服务提供方(市歌舞剧团)继续提供。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莉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